

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檔案

蕭碧珍 撰

壹、沿革

光緒元（1875）年，沈葆楨奏請設臺北府，管轄新竹、淡水、宜蘭三縣，府治設於今臺北市。光緒 11（1885）年，臺灣巡撫劉銘傳設置臺灣巡撫衙門及布政使司衙門，現今臺北市的雛形初步建立。明治 34（1901）年改置臺北廳，轄區分設臺北、基隆、深坑、桃園、新竹等 5 廳。大正 9（1920）年，改革地方制度，廢廳置州，臺灣北部地區併為臺北州。民國 34（1945）年臺灣光復，臺北州原先管轄的臺北市改為省轄市。

臺北市政府是臺北市的行政機關，成立於民國 34（1945）年 10 月。民國 56（1967）年 7 月 7 日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後的府內組織，設 8 局 5 處及 9 個委員會、4 個直屬單位。日後隨著市政建設需求，臺北市政府組織結構多有變遷，除裁撤、歸併不合時宜的機關（構）外，同時陸續成立許多機關、學校。民國 100（2011）年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所轄組織計有民政、財政、教育、產業發展、交通、工務、社會、勞工、警察、衛生、環境保護、都市發展、文化、消防、地政、觀光傳播、兵役、捷運工程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等 19 局；秘書、資訊、主計、人事、政風及公務人員訓練處等 6 處；以及研究發展考核、都市計畫、訴願審議、法規、原住民族事務及客家事務等 6 委員會；另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臺北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總隊及動產質借處等 4 事業機構及 12 個區公所。

民國 101（2012）年，配合市政業務所需，重行檢討組織架構，將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教育局所屬體育處升格改制為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資訊處更名為「資訊局」、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改設「法務局」，調整後一級機關數仍為 31 個。

高雄市設立始於大正 13（1924）年，直屬高雄州。昭和 15（1940）年，高雄市轄區擴張，併入左營庄和鳳山街、小港庄、鳥松庄的五塊厝、籬子內、草衙、佛公、本館、獅頭。民國 34（1945）年 12 月 6 日，正式成立高雄市政府。民國 35（1946）年 1 月，行政區合併縮編為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連雅〔民國 41（1952）年更名為苓雅〕、前鎮、旗津等 10 區。民國 36（1947）年 5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高雄市仍為省轄市。民國 64（1975）年，高雄市成為臺北市之後第 2 個人口超過百萬的都市，民國 68（1979）年 7 月 1 日升格為直轄市，並將高雄縣小港鄉併入改為小港區，共轄有 11 個行政區。

民國 98（2009）年 7 月行政院核定高雄縣市合併案，民國 99（2010）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正式合併，轄下共有 38 個行政區、893 里。高雄市政府所轄組織，則設有 30 個一級行政機關單位，包括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會、勞工、警察、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文化、交通、法制、兵役、地政、新聞等 23 局；

秘書、主計、人事、政風等 4 處；以及研究發展考核、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等 3 委員會，另外還包括處、委員會、院、所、館、中心、場等二級機關單位及 38 個區公所。

貳、移轉過程及整理方式

本館典藏之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檔案，係民國 101 (2012) 年 10 月，由國史館移轉其管理之檔案，數量分別為 975 卷及 1,123 卷。檔案之涵蓋時間，臺北市政府為民國 40 (1951) 年至民國 99 (2010) 年；高雄市政府為民國 40 (1951) 年至民國 94 (2005) 年。此兩宗檔案業經國史館完成初步整理及目錄建檔。

參、檔案內容

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檔案，內容涵蓋範圍甚廣，其主要內容約可分為以下幾大類：

一、臺北市政府檔案

(一) 總類：含行政、法制及人事，包括研究專題報告執行計畫表、戰時物資物價管制及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執行計畫、公路運輸及給水動員計畫、臺北市物力調查計畫、戰時人力管理機構整備計畫、中央政府及警備總部會議案、監察委員巡察案、萬華區理教公所拆遷案前置作業分工協調會議紀錄、市長指示結合民間力量加速公共設施案、轉頒「臺北市民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自我反省錄」、63 及 64 年終業



務檢討報告、市長指示推行市政建設各點注意事項、共有物分割情形會商會議紀錄、79～81年中美基金計畫執行情形簡明表、市政會議及首長會報紀錄、節約用水措施工作計畫會議紀錄、人事處綜合業務、市政會議及市政工作報告、組織結構調整案分辦表、重點實施計畫之規劃執行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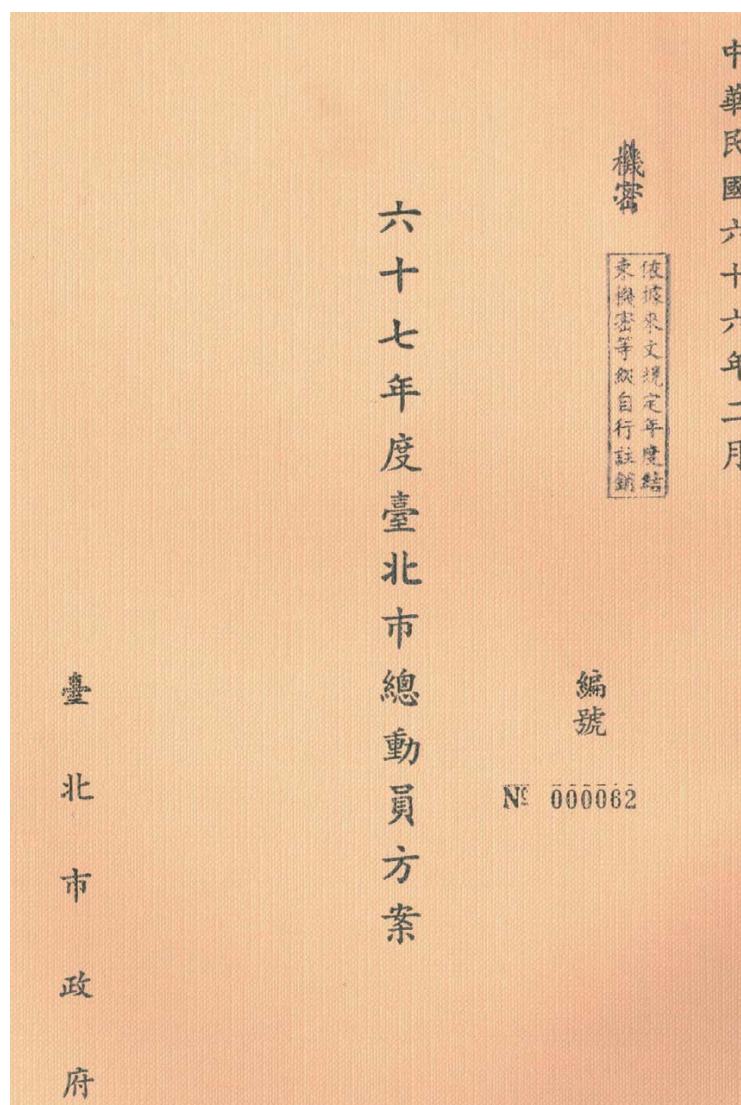


圖 9-1 民國 67 年臺北市總動員方案

來源：臺北市政府檔案

日期：民國 66 (1977) 年 4 月 14 日

(二) 交通運輸：包括汽車運輸調整運價審核、公車業務及站場設施、捷運與公車票證及費率整合、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交通運輸政策之研擬與規劃、交通管制工程規劃、公民營公車運輸業之管理、汽車監理業務研議及審核、民間投資興建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設施履勘檢測檢查、捷運運輸業管理、捷運公車暨公車路線調整規劃、捷運車站周邊交通改善計畫、監警聯合稽查督導、交通號誌工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交通資訊業務、車輛動員業務、捷運技術標準規範、公車處改變經營型態之研究、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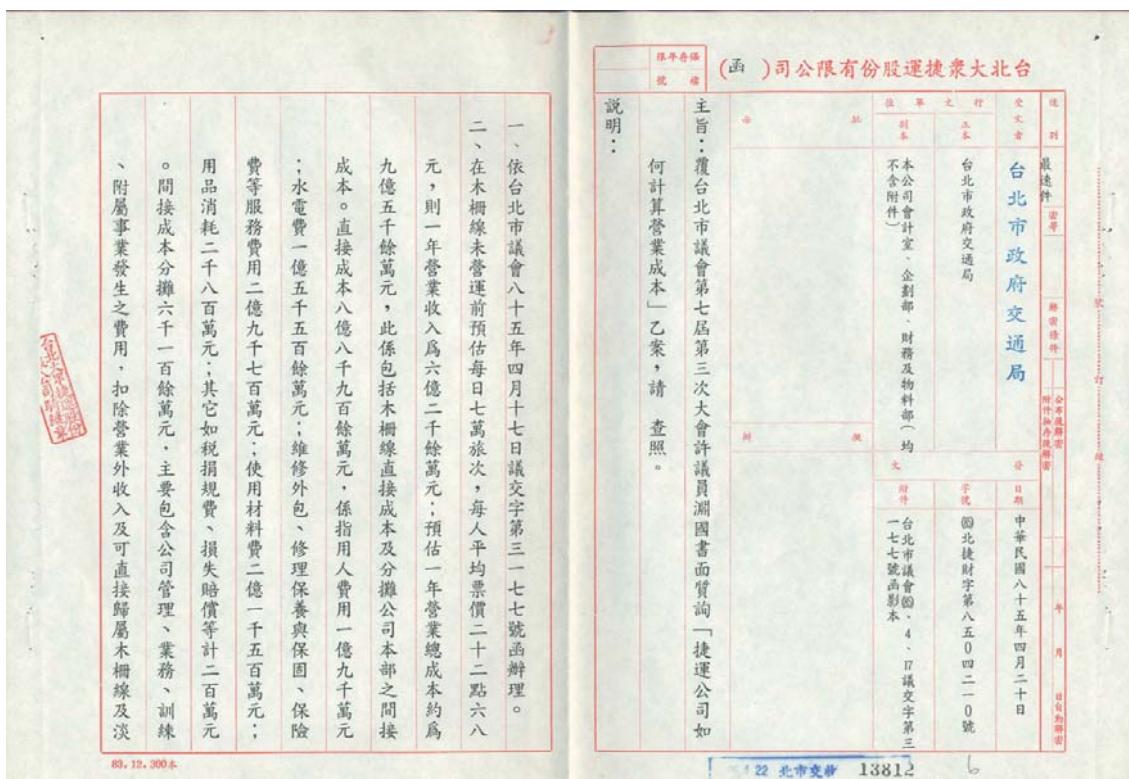


圖 9-2 捷運公司如何計算營業成本案

來源：臺北市政府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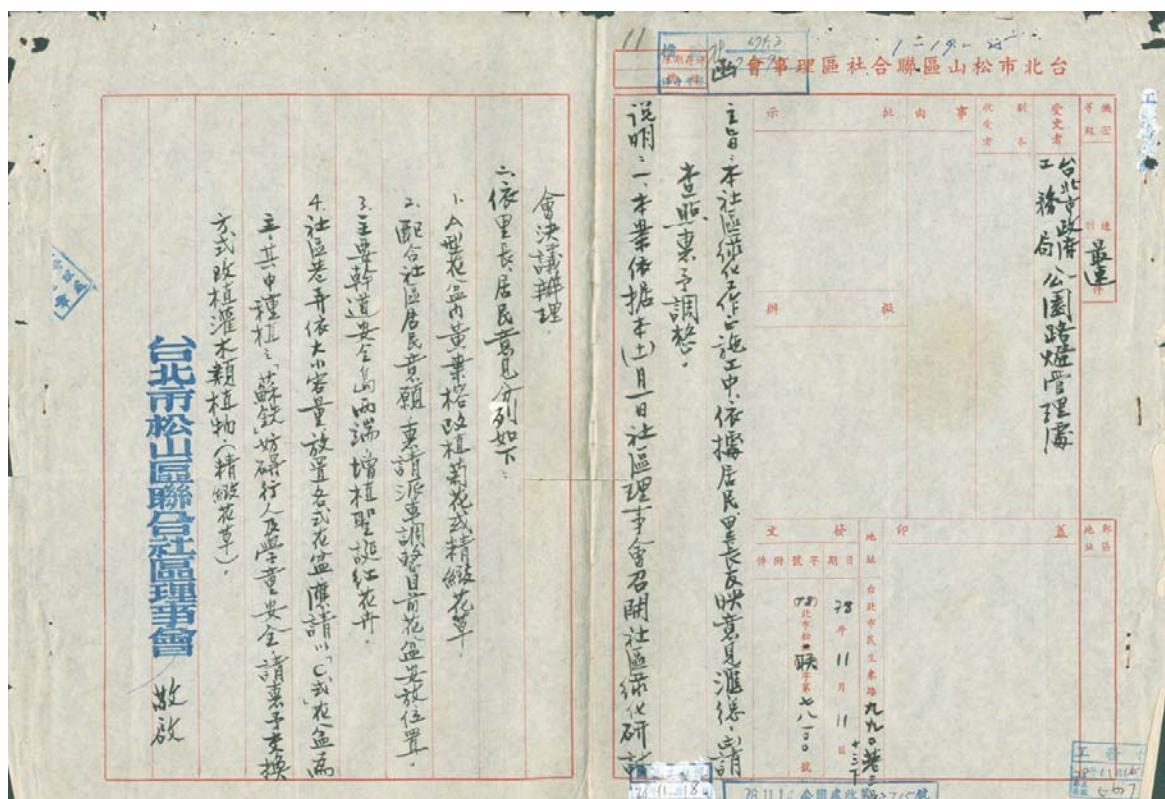
日期：民國 85 (1996) 年 4 月 20 日



光資源調查規劃、交通管理訓練及建設督導、地下鐵路工程、捷運路線之意見與答覆、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等案。

(三) 水利、地政、工程：包括工程招標訂約驗收、大安七號公園開闢工程案、北市綠化計畫、信義計畫地區開放空間景觀設計規範暨公共開放空間景觀設計綱要計畫、北市親水計畫、自然生態保育綠化案執行進度表、自然環境及水資源開發會議紀錄、三級古蹟黃氏節孝坊解體案、共同管道防洪及排水規劃研究會議紀錄、自來水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及營業章程、坪林工區水土保持計畫說明會議紀錄、水博物館規劃設計案研商會議紀錄、開徵水權費說帖、衛生下水道工程、排水防洪抽水站工程、捷運路網新莊線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濟效益研討會議紀錄、公園路燈及園藝工程隊業務、工程財務購置定製招標訂約驗收、青少年育樂中心新建工程、工程品質查證小組運作及管理、水壩擴建與管理維護、水權管理與維護、輸配水系統水量調配、供水及雨水回收、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草案及治山防洪整體規劃、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臺北水源特定區回饋及補償實施辦法、水污染防治實施方案、消防水源管理、大臺北地區實施分區限水處理報告、水資源開發調配及管理問題、水費調整與研擬、水表計量改善小組會議紀錄、市有土地開發利用方案、公共工

程督導會報會議紀錄、督促工程承商申報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流向、三七五租約證明、租佃調解處理、土地建物登記預告及撤銷、土地補償工作費之管理、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簡化便民之研究、松山地政事務所 64 年度業務創新項目及建議事項、修正土地法條文會議紀錄、土地改革紀念館押租擔保設定案、民生東路新社區重劃修正負擔補配土地工作檢討會議紀錄、訂定臺北市地籍圖重測實施程序、65 年公共設施用地徵購問題會議紀錄、65 年一期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辦法等案。





(四) 都市計畫：包括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內湖區實質規劃案、都市計畫綜合業務及規劃更新、都市計畫測量管理、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資料特殊規定查核建檔會議紀錄、南港經貿園區、二一二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農地移轉、松山區興雅段歸為國有土地囑託登記清冊、辛亥光復樓建物第1次所有權登記、臺北師範專科學校接收日產房屋及建物所有權登記、換地地積與證明、禁建規定與管制、公共設施用地徵收、界樁測量埋設與空測、林家花園及林安泰古厝重建等案。

(五) 產業發展：包括臺灣地區及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報告、修正經濟犯罪之罪名及範圍認定標準、加強與加國等經貿交流活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臺北銀行民營化、公用不動產管理、溫泉產業發展、市長與工商業界廠商等座談會紀錄、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與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名冊、六年經建計畫實施方案等。

(六) 主計、財政：包括設籍課徵房屋稅會議紀錄、預算執行進度管制與考核、概算預算彙編及有關文件、經濟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審計及審核關係、分配預算經費、歲入管理、單位預算審核分析、公務預算、彩券盈餘運用、財產增減查報、檢討 90 年

度預算業務、90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議紀錄、研商當前財政問題研討會結論分辦事項、市有財產之經營管理、被占用市產處理、社區重建規劃經費核撥、首長特別費等案。

(七) 其他：包括建置災害緊急通報系統、防救災工作與防災公園、節約用水、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清理與環保、古蹟、文化資產及民俗文物保存、獎助等法規、空氣品質惡化、颱風豪雨、地震停電等災害之應變計畫與檢討、納莉風災復舊工作、賀伯颱風災害防救工作檢討會議紀錄、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預防應變措施、緊急處置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92年至93年流感及SARS之防治政策、和平醫院改裝為SARS防疫重點醫院、防治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補償辦法、監察委員巡察、災害防救會議紀錄、資源回收及專用垃圾袋推動計畫、921震災救助及福利措施、勞工教育推廣綜合業務、社會福利團體業務、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業務、警察勤務制度規劃等案。

二、高雄市政府檔案

(一) 總類：含行政、法制及人事，包括召開「黃鶯計畫」檢討會、取締不良風俗、健全區里基層組織、加強人事管理、非常時期公務人員任用補充辦法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調查各區公所臨時人員、鄉鎮人員支領薪津疑義、加強區級人員充實區級經費、各



該區民防幹事補用、43 年度各區公所編制員額分配、所屬機要人員職稱員額表、鄉鎮市區長出缺代理兼任、保防人事改制、施政計畫研報、市政會議及首長會報、一般自治事業、孔廟及忠烈祠管理、落實門禁管制及首長安全維護措施、所屬機關主任秘書會報紀錄、夜間辦公實施規定、國民生活須知競賽、市志大事年表、琉球地位問題、里業務會報建議、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市議會總質詢事項辦理情形、籌設交通局、文化局、海洋漁業局、工商發展局、市議會質詢提案等案。

(二) 環境保護：包括高雄煉油總廠噪音改善整體規劃、市民陳情農作物污染、居民對興建五輕廠之意見、藍波計畫執行成果管制表、後勁地區之長期污染賠償、建請協調改善公害、建請中央定期回饋地方、氯乙烯工廠污染改善情形、「泡泡策略」稽查方法、污染源抽測、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抗議案、清潔隊資源收回回饋金運用情形檢討專報、清潔隊員人力運用之評估會議紀錄、中區污水處理廠第 4 期實施計畫申請補助案、垃圾不落地分工說明會議紀錄、環境整潔美化等案。

(三) 交通運輸：包括捷運紅線南機廠交通用地、捷運系統耐震防災設計與緊急應變措施探討專報、捷運系統紅線北段興建方式爭議探討專報、捷運紅線南機廠地上牴觸物拆除作業、後勁居民要求變更捷運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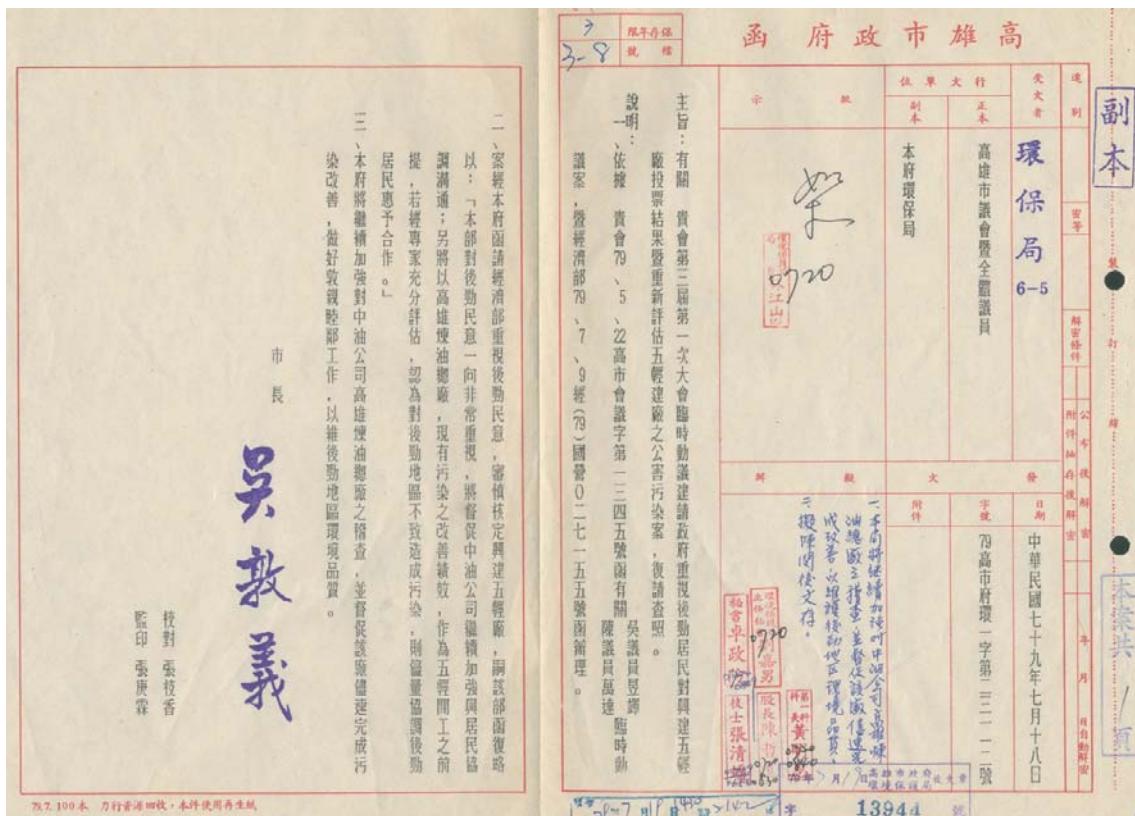


圖 9-4 建請重視後勁居民對五輕建廠投票結果

來 源：高雄市政府檔案

日 期：民國 79（1990）年 7 月 18 日

線 R20 車站地點、捷運橘線 012 車站用地住戶陳情、捷運系統規劃案陳情、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捷運系統紅線北段地質調查及鳳山斷層調查工作、捷運系統聯合開發計畫書暨土地開發整體規劃、捷運系統工程民間參與捷運顧問服務案、捷運工程監督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捷運系統紅線管線調查工作委託服務、捷運系統第 1 期計畫執行情形、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興辦方式會議、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市議員質詢



捷運局辦理BOT招商、橋墩安全協調會會議紀錄、遊覽大客車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會議紀錄、外銷遊艇拖往碼頭運輸路線、修正高雄市汽車運輸業設置停車場處所要點、交通運輸調查、交通局籌備業務規劃研商會議紀錄、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研討人行地下道管理及維護等案。

(四) 水利、地政、工程：包括營繕工程監標監驗、工程變更設計物價指數補貼、營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眷舍配繕及公共設施、草衙違建處理專案、市議會第5屆第1次定期大會建設部門質詢、高坪特定區公九開闢工程施工缺失、財物購置變賣及營繕工程、營建管理公共安全督導業務簡報會議紀錄、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投標須知等草案修訂研討會議紀錄等案。

(五) 都市計畫及產業發展：包括整頓環境美化市容檢討會、內惟埤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公聽會議紀錄、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社區總體營造、大林蒲填海計畫（南星計畫）、商討前鎮朝陽段成立花卉批發市場會議、新堀江示範商店街案例初步規劃協調紀錄、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計畫、安置中華五路違建戶之原住民、高雄市經濟會議紀錄、研商「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新高雄國際機場規劃會議紀錄、公營事業民營化、獎勵民間投資設置街道家具等案。

(六) 主計、財政：包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報告、附屬單位基金報告、資本支出及執行考核、議會審核意見及處理、歲出應付款申請及核定、會計資訊計畫、附屬單位決算編審、市庫田賦補助市稅收入、財政開源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財政艱困撙節開支、預算追加減案與執行情形檢討、財政開源檢討會決議事項、高雄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待遇調整、高雄銀行民營化進度、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執行檢討等案。

稿(函)處計主府市政高 10 限年存保 223 留 檔									
行 次 屆 第 一 位 草 文 行 五 送 文 送 文 單 連 判 以稿代簽									
長 度 副 本 五 本 五 本 件 等									
二科									
中府從政處									
稿 會									
已用印信									
15 年 月 日解密									
解密條件 公佈後解密									
附件備存後解密									
收文 日期 數量 批列 單位									
發文 日期 收文 批列 單位									
主計處編送主管之高雄市營收平均地權基金公三年度五月份會計									
報告，核有應行辦理事項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處公三年度六月八日函高市地政科字第八二四二號會計報告送單									
二、有關未繳費抵償地應收差額減價、廢收款項等以往年度結轉帳項									
未根據高雄市營收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規定完成修正，應請									
於本公三年度除了前項並有闇視是辦理， ^另 應收款項、領付款項、									
應付款項等應請立即分別積極清理。									
處長：楊									
28-7-80本									

圖 9-5 編送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應辦事項

來 源：高雄市政府檔案

日 期：民國 83（1994）年 6 月 16 日



(七) 衛生醫療：包括公共衛生管理考核、各區衛生所業務及管理、藥商臨時管理、不法藥物查緝、麻醉及劇毒藥品管理、臨床護理及老人健檢、公司衛生護理、營業衛生管理、傳染病採檢與通報、各區衛生所所務會議紀錄、營業衛生法規與稽查輔導、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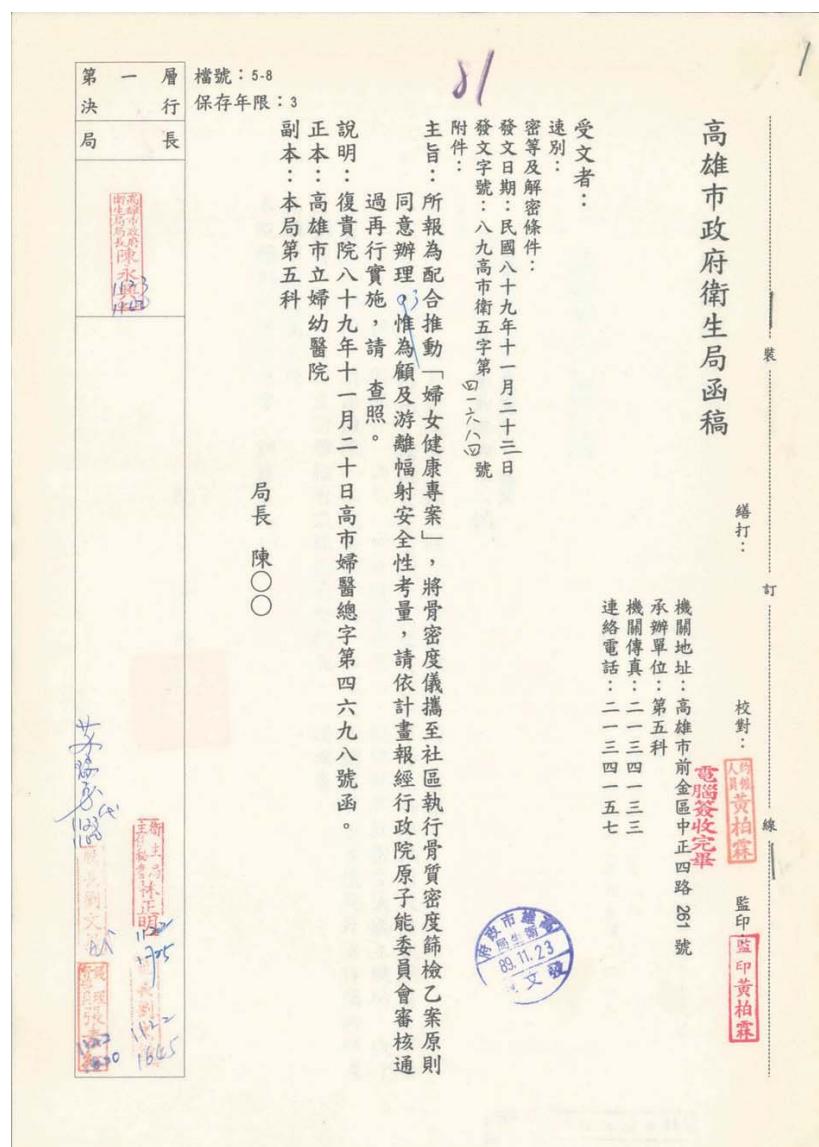


圖 9-6 推動婦女健康方案

來源：高雄市政府檔案

日期：民國 89 (2000) 年 1 月 23 日

體格及健康檢查、籌建高雄市勞工綜合醫院、籌設魚鱗癬水療照護中心、寺廟藥籤調查、市立旗津醫院委託經營、婦女健康專案計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餐飲業及從業人員衛生管理、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執行進度、社區健康營造工作、登革熱防治工作會報會議紀錄、加強落實老人安養服務方案工作小組會議紀錄等案。

(八) 其他：包括農作物生產量調查、水土保持植生綠化、一般畜牧行政及輔導、921 賑災捐款管理委員運作情形、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出版業檢查及取締、災害緊急應變計畫、預防少年犯罪與交通觸法行爲實施計畫、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績效檢討報告、風景區旅遊安全維護、改善柴山分校教學設施計畫、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要點、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設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治安會報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會議紀錄、清查高雄市地下室經營有影響治安之八大行業名冊、賀伯颱風災情檢討改進措施、執行消除高雄市賭博電玩方案、勞工自治委員會會議紀錄、壽山自然公園範圍劃設說明會、文化自治會議紀錄等案。